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C款）附加网络及隐私侵权行为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尽管有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3.18 条“网络及隐私侵权行为”的规定，由于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存在非故意的网络及隐私侵权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收到赔偿请求或质询，保险人同意扩展保障由此导致的损失。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于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赔偿请求或质询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故意的网络及隐私侵权行为；或
- (b) 被保险人非法访问、使用或篡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的攻击和电子数据失窃；或
- (c) 被保险人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恰当的步骤和预防措施维护和升级计算机系统，确保安全标准不低于专业医疗健康服务行业通行标准，或者未能维持个人信息安全，确保安全标准不低于行业通行标准并遵守个人信息法；或
- (d) 任何机械系统、电子系统、电脑系统或电信系统（包括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或
- (e) 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政府、监管或公共部门就违反个人信息法的情形要求进行整改和采取措施的法令或通知。

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就每次赔偿请求或每次质询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每次赔偿限额或法律代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的 25%。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明细表累计赔偿限额的 25%。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